

# 关于“江苏奥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PVC/PVDC高阻隔聚酯薄膜项目项目（部分验收）”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4日，江苏奥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江苏奥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PVC/PVDC高阻隔聚酯薄膜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江苏奥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PVC/PVDC高阻隔聚酯薄膜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江苏奥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and 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9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奥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24日，主要从事PVC/PVDC高阻隔聚酯薄膜的生产。

公司租赁常州市炯毅包装有限公司4500平方米生产厂房，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购置PVC原料空输系统、电脑式原料自动计量设备、高速混合机、冷搅拌机、行星挤出机、废气吸收装置等生产设

备共计 82 台（套），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4 万吨 PVC/PVDC 高阻隔聚酯薄膜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奥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常州武环环保咨询服务公司编制《江苏奥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 PVC/PVDC 高阻隔聚酯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经发审〔2021〕264 号）。

2022 年 10 月，企业已购置 2 条生产线，包括投料机 1 台、高速混合机 2 台、冷搅拌机 2 台、行星挤出机 2 台、五辊压延主机 2 台等生产设备，本项目现可形成年产 2.4 万吨 PVC 高阻隔聚酯薄膜、0.27 万吨 PVDC 高阻隔聚酯薄膜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建设部分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企业在建设、调试期间无投诉、处罚。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20411MA1NW8U076001W）。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4 万吨 PVC 高阻隔聚酯薄膜、0.25 万吨 PVDC 高阻隔聚酯薄膜，属于部分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 1 套冷却塔、1 台机械臂和 1 台切片机，未产生的新的污染因子，不影响总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

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全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挤出、密炼、压延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至“静电除油+活性炭+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通过8m高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投料机、高速混合机、线上粉碎机、风机等设备，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车间北侧，面积为10m<sup>2</sup>，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间，位于车间西北角，面积为16m<sup>2</sup>，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作要求。

#####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的范围。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5.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从而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影响最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奥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PVC/PVDC高阻隔聚酯薄膜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CY20220279）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接管污水中COD、SS、NH<sub>3</sub>-N、TP、TN的排放浓度以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有组织颗粒物、SO<sub>2</sub>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标准，NO<sub>x</sub>的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0〕29号）中要求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3标准；厂区内车间外1m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标准。

###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以及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氯乙烯未检出。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工作组认为：

江苏奥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PVC/PVDC高阻隔聚酯薄膜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要求；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要求。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

要求进行定期自查自测。

2.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江苏奥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江苏奥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PVC/PVDC高阻隔聚酯薄膜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人员组成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江苏奥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921038666	(Signature)	
	常州龙院技术转移中心	教授	13775020653	李树白	
成员	常州龙院	副教授	15927146211	曹露	
	常州龙院	副教授	13861146211	曹露	
	常州龙院	副教授	13407576630	范学辰	
	常州龙院	—	13092565110	王友文	
	常州龙院	采样员	18651994972	周格	